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9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孟室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柒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既有存款帳戶、既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債務人為既有之客戶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緣債務人於110年6月30日向聲請人申請勞工紓困貸款金額新臺幣10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利率為年利率0.845%）加1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一個月為一期，前六期暫不攤還本金，自第七期起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予聲請人（勞工紓困貸款借款合同約定書第一條），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（勞工紓困貸款借款合同約定書第十八條第四款）。雙方立有勞工紓困貸款借款合同約定書乙紙為憑。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

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：
1.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：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 $\times$ 原借款利率 $\times$ 逾期天數 $\div 365 \times 1.2$ 。2.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：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 $\times$ 原借款利率 $\times$ 逾期天數 $\div 365$ 。（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七條第三項）惟債務人對上開債務僅繳款至113年5月14日止即未依約定還款，聲請人前已於113年8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繳款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未按期還款，誠屬非是，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。至今仍尚欠如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』所載之金額未償。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，狀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017491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775元	孟室安	自民國113年 05月15日起	至民國113年 06月14日止	年息1.845%
			自民國113年 06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2.214計算；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計 算 之 利 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